**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收支总表
8. 部门收入总表
9. 部门支出总表
10. 部门支出明细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 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 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 署。

（二）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政 策规定、规章制度，协调推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改革，结合本 地区提出有关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 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组织开展全县旅游、文化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 统筹规划本县旅游业及文化广电体育产业发展。

（四） 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负责促进旅游产业和文 化广电体育产业的对外合作及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及营 销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域旅游建设。

（五） 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六）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 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 作品。

（七）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均 等化。

（八） 指导、推进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科技创新发展， 负责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九） 推进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规范发展，依法规 范和监督管理全县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

（十）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负责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宣 传和推广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举办全县性的重大旅游、文体活动；指导 组织参加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及竞技体育赛事，开展全民健身实 施计划。

（十三）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 及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文物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本级

人员编制：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 名，副局长3名。现有在编人数12人,局长1 名，副局长3名。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本部门内设8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产业发展及市场推广室、全域旅游室、文化与文物室、艺术室、广电管理室、体育室、行业管理及安全监管室.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11.2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211.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191.2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211.23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5123.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9万元、其它支出20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91.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5.37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较去年有所减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较去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5123.81万元，占98.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03万元，占0.33%；卫生健康（类）支出36.50万元，占0.70%；住房保障（类）支出13.89万元，占0.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98.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8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较去年有所减少。

2. 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94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9.73万元，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3.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0年预算数为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0万元，主要是文化活动支出较去年有所减少。

4.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0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7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支出较去年有所减少。

5.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0年预算数为80万元，去年没有这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万。

6.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8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较去年有所减少。

7.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0年预算数为16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5万元，主要是旅游宣传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8.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万元，主要是今年是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较去年的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支出有所增加。

9.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41.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05万元，主要是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10.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万元，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11.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 （项）2020年预算数为9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4万元，主要是体育竞赛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12.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2020年预算数为568.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81.6万元，主要是我县体育运动中心去年已建好，体育场馆支出较去年有所减少。

13.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2020年预算数为5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4.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84.23万元，去年预算数没有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4.23万。

15.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4万元，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16.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6.78万元，主要是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6.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26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去年有所减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0.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9万元，主要是其他优抚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8.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8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去年有所减少。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27.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8万元，主要是去年调出1人，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较去年有所减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3.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1万元，主要是去年调出1人，住房公积金预算较去年有所减少。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6.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2.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3.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生活补助。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6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34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5.34万，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组织赴日本开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服务质量体系建设专项培训的通知》（琼旅文便函〔2019〕953号）和《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调整赴日本开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服务质量体系建设专项培训时间的通知》（琼旅文办函〔2019〕398号），赴日本开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服务质量体系建设专项培训时间调整为2020年2月9日—2月23日（在国外停留15天，含路途时间），经县政府批准，县委组织部和县外事办批复，我局拟安排1人参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产业服务体系建设赴日培训团，主要任务为赴日研修旅游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规划、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旅游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等内容，并对相关机构进行访问、交流等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1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0%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历行节约，支出减少，计划接待20批100人。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它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类）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20万元，占0.3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它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类）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是去年的120万用于文化室建设县配套资金，今年的20万用于开展白沙县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它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5211.23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收入预算5211.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5191.23万元，占99.62%；政府性基金收入20万元，占0.38%；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支出预算521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25万元，占5.11%；项目支出4944.98万元，占94.8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5.37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商务职能已不本单位，今年的预算没有商务职能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4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0年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